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單（機關團體領苗適用）

【申請獎勵造林者請依據獎勵造林辦法申請苗木，請勿填寫本申請單】

【填寫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申請】

申請綠美化苗木單位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單位)		聯絡人 (職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目的 (請簡述)	申請人請領之苗木應依申請目的種植，並僅得供環境綠美化使用。如有違反，申請人是否同意返還苗木，或照育苗成本或苗木市價返還苗木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輔導抽驗綠美化成果 (請勾選)	申請人是否同意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作業須知，不定期綠美化植栽地點進行輔導或抽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綠美化 栽植地點 (擇一選)	請填寫地號(或地點)	簡 單 示 意 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區、學校) 維護者資料： ※另請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示意圖(簡圖即可)，標明長、寬及單位，現況照片，俾憑配撥。		
範圍大時示意圖用A4紙張另標明並填寫栽植後維護者資料(標明長寬、配置苗木種類、相關建築物) 栽植面積：(請註明平方公尺或公頃數)			
申請苗木種類及數量			
申請苗木數量參考計算公式：綠籬、灌木類：50cmx50cm/株 喬木類：平地 2.5x2.5/株、山坡地 2.5mx2m/株			
樹種		數量(株)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申請人資格為臺中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法人及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
- 二、申請期限請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三、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核定領取苗木者，申請人應於攜帶核定領據（應加蓋該機關、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印信或單位原戳章，並應由具領人簽章。），於指定的時間至臺中市南屯、后里及大甲苗圃領取苗木。

土地使用同意書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名冊）同意無償（至少 5 年）（自中華民國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將座落於縣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或公頃）（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辦理植樹綠美化使用。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_____（團體名稱）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土地共同立同意書人應列冊分別蓋章）

具領苗木維護管理切結書

具切結人 向貴局申請植栽綠美化苗木 株，具切結保證確實植栽，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如有將苗木轉賣或未盡維護管理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